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6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

陳主任委員章賢(請假) 李委員文傑(請假)

林委員碧霞(請假)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：鄭委員耕亞

紀錄人員：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實錄，已請廠商印製，後續將分送相關單位參閱。
- 二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檢討會，業於109年4月30日由總幹事主持召開完竣。
- 三、經檢討，本次總統與立委選舉之選票由印刷廠運送至體育場進行點驗，點驗完畢再運送至各區選務中心，不僅增加運送及看管風險，所耗費之人力、時間及經費亦多。為克服點驗場地問題，經召開協調會並於選務工作檢討會議中決議以下方式處理：
  - (一) 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場地借用協調會議：109年4月23日假香山區公所會議室，由總幹事召開協調會議。經與會香山區公所及香山國小代表同意，未來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借用香山國小禮堂之天數及運作方式，會議決議重點：1. 未來確定運送選票至區公所之時間後，由市選委會通知區公所及周邊單位，並請區公所協助通知及協調，以預留運送選票之空間規劃。2. 預計借用香山國小禮堂之時間，係含選舉(公投)投票日當天起算往前共4天(依慣例週六投票，則自當週三起借用)。使用內容包括公所點驗選票、

預留時間處理突發狀況、主管主監點領選票、及區選務作業中心及計票中心設置等。

- (二) 選務工作檢討會：109年4月30日於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，由總幹事主持，會中討論未來選舉（公投）票點驗場地問題。

會議決議：「為利選舉（公投）票由印刷廠運送至各區點驗場之時程及安全規劃：1．印製後，直接運送至各區公所場地點算（東區公所禮堂、北區公所禮堂及香山國小禮堂）。2．確定運送至區公所之時間後，由選委會通知區公所及副知周邊單位（機關），並請區公所協助確認及協調，以利各單位、機關及學校知悉並預作規劃。3．運送搬運廠商人力、車輛及安全部分，請選委會於招標案合約內規範，請廠商配合辦理。」

- 四、為利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集、議事及運作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6號函，參據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」，本組擬具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」，條文共計21條，提請本次委員會審議，草案通過後，將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據以執行辦理。
- 五、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今（109）年2月開始辦理公職人員之補選，即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，採高規格選務防疫措施，並特別製作「選務防疫動起來，投票更安心」宣導短片（2分52秒），讓社會各界瞭解選務防疫工作重點，使投票人可以安心投票，各級機關、學校放心出借場地設置投票所。有關「選務防疫動起來，投票更安心」影片電子檔，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「防疫及近期選務專區」項下之「防疫相關宣導」內，供各機關及民眾自行下載。
- 六、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、第53條、第61條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57條、第65條條文，修正內容如附件。另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46號函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- (一) 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、第53條及第61條條文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57

條及第65條條文，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、開放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、增列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者之處理規定，以及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之規定。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1條規定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，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(二) 因應上開法律修正，辦理公職人員補選、罷免投票作業，109年5月8日（含當日）後始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，或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，適用新法規定：

1. 如遇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，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，確認該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。
2. 有關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，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，依事實認定，如有必要，得由該選舉人舉證，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證明。另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者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令其退出。
4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之規定，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人員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如有攜帶行動電話者，應請將電源關閉後始得攜入投票所，投票所外免再設置手機放置籃。

七、為加強本會檔案室管理，參照「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」設

置檔案庫房溫濕度紀錄表，檔管人員將於每日進出檔案室、紀錄庫房之溫溼度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會監察小組黃召集人錦能，自本（109）年4月1日起辭任，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1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16號函核定，所遺職缺由本會現任委員謝傳崇先生遞補，聘期自109年4月2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其原任委員職務自核定日生效起辭任。
- 二、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徐志龍撕毀選舉票案，經本會裁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，業經本會108年2月25日竹市選四字第1083450008號函辦理催繳，徐員仍未依規繳納，本會於108年3月14日竹市選四字第1083450017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，該分署執行結果，徐員無所得、財產可供執行；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2點規定：「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者，裁處單位除每年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，應於七月份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查詢次數，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，於十四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。」。本會於案件執行屆滿前，如發現徐員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，得以109年4月29日竹執仁108年公選罰執字第00114097號憑證，再移送執行。
- 三、本會兼主計室主任異動，原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蘇文樹處長免兼，由鄭淑芳處長兼任，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1日中選人字第1090001100號令核定自109年4月27日生效；依據「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」第10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於簽證人員異動、簽證印鑑磨損或喪失時，應即更換印鑑並備函檢附新印鑑卡，敘明更換原因及生效日期送本署辦理。」。本會業於109年5月5日竹市選四字第1093450027號及竹市選四字第1093450028號函台灣銀行新竹分行、財政部國庫署辦理更換印鑑卡相關作業，新印鑑卡自本（109）年5月5日啟用，原印鑑卡自新印鑑卡啟用日起停用。

- 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099 號函轉首長信箱民眾檢舉郵件，有關民眾鍾 00 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民調資料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，本會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2 號函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惟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2434 號函再轉首長信箱民眾提出異議檢舉郵件，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8 號函請鍾員陳述意見，鍾員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函覆本會，本會又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2 號函請鍾員就其陳述意見書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鍾員復於 109 年 5 月 4 日函復本會，並請求至本會以言詞陳述意見。爰此，本會訂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12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並函請鍾員到場陳述意見；本案俟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- 五、本會 109 年度事務管理自主檢核，針對出納、物品、財產、檔案及採購等進行管理檢核，經檢核結果符合規定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函復「備查」。
- 六、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9 年 2 月 24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64963 號函及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 12 條及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，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，需辦理提報作業，本會已於 4 月底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完成「108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」提報作業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有關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」，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第一組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8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集、議事及運作，參據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」，擬具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」，條文共計21條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據以執行辦理。

決議：修改草案第五條內容，餘照案通過。

草案原條文	修改後條文
<p>第五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規則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停止適用之擬議。</li> <li>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之審議。</li> <li>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計畫、指揮監督事項。</li> <li>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案件之審議、轉報與裁罰事項。</li> <li>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</li> <li>六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</li> <li>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。</li> </ul>	<p>第五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<u>選舉事務</u>規則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停止適用之擬議。</li> <li>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<u>選舉事務</u>之公告事項之審議。</li> <li>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<u>選舉事務</u>之計畫、指揮監督事項。</li> <li>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案件之審議、轉報與裁罰事項。</li> <li>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</li> <li>六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</li> <li>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。</li> </ul>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（12:10）